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信 股份 有限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續 期

摘 要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了各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協議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少於2.5%，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 言

謹提述前公告中，本公司提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協議：

1. 集中服務協議；
2. 綜合服務協議；
3. 房屋租賃協議；
4. 房屋轉租協議；
5. IT 服務協議；及
6. 物資採購協議。

本公司於前公告中曾披露，若各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各協議按其條款不再被續約。

各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按其條款更新。

各協議雙方之關係

由於各協議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簽訂，並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協議

各協議已自動更新，而且各協議的條款實質上不變。因此，本公司不在本公告中複述各協議的商業背景及進行理由，該等資料已於前公告中說明。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是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的服務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國際電信設施等集中服務而簽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簽訂集中服務協議，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修訂。其期限為一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至於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的運營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而簽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綜合服務協議。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由雙方協商同意的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房屋租賃協議。各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各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物業租賃時中國電信行業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轉租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後者將其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房屋轉租予前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房屋轉租協議。各房屋轉租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各房屋轉租協議，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支付的轉租應付款，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應付物業租金相同。該等物業租金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且基於市場價格協商制定。

IT 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後者向前者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IT服務協議。各IT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按照有關的IT服務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物資採購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後者向前者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包括投標過程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物資採購協議。各物資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上述服務的佣金最高額按照如下方法計算：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而言，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而言，合同價的3%。

年度金額上限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而言，以下分別為本公司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金額上限」）（前者數據已於前公告中披露）：

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的年度 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的年度 金額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12.00億 (即港幣11.32億)	人民幣8.00億 (即港幣7.55億)
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16.00億 (即港幣15.09億)	人民幣10.70億 (即港幣10.09億)
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5.00億 (即港幣4.72億)	人民幣4.40億 (即港幣4.15億)
房屋轉租協議	人民幣2.00億 (即港幣1.89億)	人民幣1.30億 (即港幣1.23億)
IT 服務協議	人民幣3.00億 (即港幣2.83億)	人民幣3.20億 (即港幣3.02億)
物資採購協議	人民幣4.50億 (即港幣4.25億)	人民幣4.70億 (即港幣4.43億)

各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以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計劃而釐定。除上述外，該等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有所調整，部分原因在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組成發生了變化。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於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在下列情況下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ii)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各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各協議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少於2.5%，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各協議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要求，於本公司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按前公告中界定的涵義
「各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房屋轉租協議，IT服務協議及物資採購協議
「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刊發關於本公司就某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即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修訂)就提供集中服務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以及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話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就提供綜合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	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
「物資採購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就提供物資採購的服務簽訂的物資採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1.06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IT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就信息科技服務簽訂的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房屋轉租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就後者將其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房屋轉租於前者而簽訂的房屋轉租協議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就房屋租賃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